**台山上下川岛3天2晚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ZB1745815241N1 | **出发地** | 广州市 | **目的地** | 台山上下川岛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无 | **返程交通** | 无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广州-台山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**行程详情** | **用餐** | **住宿** |
| D1 | 广州-台山上川岛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用车：空调旅游车（按实际人数安排车辆，保证每人一正座）2、住宿：参照行程收费标准，，如出现人数单数,则需要补房差,费用视具体酒店而定）1间房最多只能入住两大一小（小童身高必须1米以下）3、小童收费标准：1米以下，只含车位、不占床位；4、导游：无（此线为自由行，只有送团工作人员不派导游）；5、门票：参照行程，酒店设施开放情况以当天公布为准；6、用餐：参照行程（餐以套餐或自助餐形式供应，具体以当天酒店安排为准）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.一切私人开销，旅游途中请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务，如有财务丢失，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。2.旅游意外险。（为了您的旅途安全，特别建议宾客自行购买，费用可咨询我公司销售人员）。3.其他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（包括单间差、不可抗力因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）。4.游客自备住房押金：约300-500元/间（参考价格，具体以酒店为准）。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客人出团当天需要出示穗康码和接受体温测量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视为因客人原因退团，按照合同约定处理。旅行社有权拒绝客人上车，客人应自觉配合。（1）客人不能出示穗康码或穗康码过期无效；（2）客人出示的穗康码背景颜色为 “红码”高风险状态的；（3）客人拒绝接受旅行社或相关部门体温测量；或受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留观处理无法跟随团队行进的；（4）客人通过药物等其他方式降低体温，隐瞒病情。2、如客人出团当天出示的穗康码处于有效期内，且穗康码背景颜色为“ 蓝码”或“绿码”低风险状态的，但体温测量超过（含）37.3℃，旅行社有权拒绝客人上车，并视为双方解除合同，客人应自觉配合。3、客人在车内、室内、人多的地方必须配带口罩，在游览过程中不聚众，与前后游客保持安全的距离。4、基于旅游体验的特殊性，若客人在行程中对任何旅游服务质量存有异议，请立即向导游提出，以便旅行社能及时核查及采取补救措施，若客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擅自解决而导致旅行社错过补救解决机会的，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。5、请客人准时到达出团集合地点，过时不候。6、客人请根据个人身体条件自备旅途生活用品和个人医嘱用药，注意饮食卫生。 |